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目的

本文件載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

2.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或辦公室主管(以下簡稱部門首長)提供靈活方式，以定期合約形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以應付短期、非全職、受市場波動影響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求。該計劃讓部門首長在面對不斷轉變的運作及服務需求時，能更迅速地作出回應。我們已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用範圍、聘用條款、薪酬待遇、招聘程序等，向部門首長發出詳細指引。在符合指引的前提下，部門首長可自行決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

3. 推出計劃至今，部門首長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應付短期或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例如屋宇署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清拆違例建築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泳季聘請的臨時僱員及稅務局為協助發出每年度報稅表的工作而聘請的臨時僱員；

- (b) 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手(即少於全職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需求，例如香港郵政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協助郵件的分類及搬運工作；
- (c) 應付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例如土地註冊處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逐步推行中央註冊系統和設立綜合註冊資料系統；
- (d) 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例如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部門(如香港郵政和機電工程署)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以及
- (e) 應付特殊和不斷轉變的運作需求，這些部門主要是一些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的部門，例如投資推廣署、香港電台和電訊管理局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

4. 公務員事務局每年均會向部門收集截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一般數據，以便整體監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實施情況。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15 687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於 68 個局／部門／辦公室，數字與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時相若。按部門列出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字，載於附件 1。

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 85%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年期不超過兩年，與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情況相若。按合約年期列出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字，載於附件 2。

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近半(49.7%)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介乎 8,000 元與 16,000 元之間。在 770 名月薪低於 5,000 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213 名為青少年創造就業計劃下的見習員／青年大使。其餘 557 名主要為受聘於香港郵政的揀信員、揀信組助理及其他員工。這些僱員均為時薪制，每周工作 18 至 36 小時，每月入息視乎實際工作時數

而定，若每周工作 44 小時，每月收入則應介乎 6,000 元與 9,000 元之間。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每月薪幅資料，載於附件 3。

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少於五年。在 2 300 名受聘超過五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部分是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於一九九九年推行之前已經以臨時員工形式受聘的僱員，其餘的是基於上文第 3(a) 至(d)段的原因受聘的僱員。按持續服務年期列出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字，載於附件 4。

評估及今後的工作

8.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推行計劃以來所累積的經驗，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已達到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目的。因此，我們認為該計劃有需要繼續推行下去。我們亦備悉各方不時就該計劃不同方面所表達的關注，例如合約年期訂得過短、在不續約的情況下給予充足的通知期等。就此，我們已向部門首長發出進一步指引，要求加強管理工作，包括在確有需要以較長年期聘用人手的情況下避免訂立三至六個月的短期合約，以及在不續約的情況下盡量在約滿前三個月給予通知。

9. 此外，對於一些有長遠運作需要，而其他提供服務的模式均不適合的工作，部門首長如認為應由公務員而不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我們已建議部門首長可申請豁免凍結招聘。一旦獲得豁免，部門首長可進行公開招聘活動；現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與其他應徵者一同申請該些職位，如經甄選後獲取錄，將按公務員條款受聘。近月，食物環境衛生署已獲得批准進行公開招聘，填補防治蟲鼠主任及防治蟲鼠助理員職系的公務員職位；衛生署及知識產權署亦獲准進行公開招聘，填補醫生、藥劑師及律師職系的公務員職位。

10.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計劃與部門就他們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希望能更了解個別部門的整體人力資源情況。倘若確定應該聘用公務員而不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以應付特定的服務需求，我們將會與部門首長一同制訂可行措施，並確保公務員的整體編制仍然得以維持。鑑於涉及部門的數目，我們估計檢討最少需時六個月。待檢討有結果後，我們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再行向委員會匯報。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上述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